附件1:

中国保险营销精英联盟章程(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保险营销精英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发起成立,以激励各会员单位个人保险营销队伍中的优秀业务人员和主管,弘扬营销文化、共创保险品牌、交流经验、培训研讨、提升素质,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保险营销精英为目的的组织。

第二条 联盟的宗旨是:加强营销员自律,提高营销员职业道德素养,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理念,提升保险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促进营销员提升专业技能与服务品质;搭建营销员业务交流平台;维护营销员整体利益;促进保险营销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联盟在中保协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开展研究,分析行业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提出政策建议;
 - (三)组织业务交流、学习研讨活动;
 - (四)激励优秀保险营销人员,促进素质及能力提升;
 - (五)组织对外交流和交往活动;
 - (六)组织开展保险营销文化宣传;
 - (七)接受中保协授权和委托,组织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联盟设理事会,包括联席主席、副主席若干名,执行主席一名,另聘请特别顾问若干名。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任职条件:

- (一)热爱保险营销工作,身体健康,公正廉洁;
- (二)在保险营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好声誉;
- (三)联席主席、执行主席由中保协领导或保险公司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担任;副主席由中保协领导、保险公司分管营销的班子成员代表担任。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任职规定:

- (一)理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理事会成员由公司推荐人选和中保协推荐人选综合评选组成,并经中保协批准同意。特别顾问由中保协聘请。
- (二)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调离原岗位,应由其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内提名新人选进行递补,报中保协备案。

第七条 联盟设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包括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品质优良、业绩优秀、具有积极参与行业工作意愿且在本公司个险销售队伍中有一定号召力及影响力的营销员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中保协中介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执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执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应由其所在单位一个月内提名新的人选,报中保协审查并经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条 联盟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会议,其工作职责

包括:

- (一)审议、修改联盟章程;
- (二)审议和表决各执委会提议事项;
- (三)审议执委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四)选举和罢免执委会委员;
- (五)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需对联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或以通讯会议方式会签,相关决议须经与会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执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委员授权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相关决议须经与会执委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可召开临时会议或采用通讯会议方式。

第十一条 执委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联盟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执委会工作职责包括: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三)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查联盟会员资格申请;
- (五)审议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执委会常设执行机构为执委会办公室,由中保协中介工作部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联盟设品质评议办公室(简称品质办公室), 包括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其中主任由中保协领 导担任,品质办公室成员由各省级保险行业协会推荐候选人, 并经中保协审定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两年,可以连任; 品质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调离原岗位,应由其所在单位在 一个月内提名新人选进行递补,报中保协备案。

第十四条 品质办公室是联盟成员的监督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保险 营销领域个人诚信及品质建设精神与要求;
 - (二)参与联盟会员申报审核、评议,并提出建议;
- (三)动态了解,对联盟成员进行品质监督,审核会员 资格取消申请;
 - (四)审议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五条 联盟会员设个人营销系列、团队主管系列、 长期服务系列、至尊荣誉系列、会员公司特邀系列等五大类 别。其中,个人营销系列和团队主管系列将分别设普通会员、 精英会员、顶级会员、终身会员四个级别;至尊荣誉系列将 设荣誉会员和终身荣誉会员两个级别。

第十六条 入会资格

- (一)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强烈的进取心,爱岗敬业、业绩突出,能够在工

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3. 具备优秀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4. 无不良工作记录及有效客户投诉事件;
- 5. 从业一年以上且与当前公司签约超过一年。

(二)会员标准

会员标准根据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由执委会提出草案, 经理事会审议后公布。

第十七条 入会流程

达到标准的人员于每年指定时间段内填报相关申请,由 所在公司总部审核后向联盟提交申请,联盟执委会和品质办 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报理事会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名 单公示。

第十八条 首批会员已于 2015 年 11 月联盟成立时产生,由 2014 年度十大最美保险营销员及提名人物、2014 年度中国百强保险营销员及提名人物、第三届营销专委会营销员委员以及公司推荐的 2010 年度-2015 年度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劳模等荣誉称号的保险营销员组成。

第十九条 会员权利

- (一) 权威认可: 代表中国保险营销最高荣誉的认可;
- (二)专属标志: 获取专属会员证书,可以购买使用联 盟徽章、名片等专属用品;
- (三)教育资讯:通过会员年会及保险中介风采微信公 众号等渠道,获取联盟教育讯息;
 - (四)参加联盟组织的内外交流学习活动。

第二十条 联盟年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执委会根据会员人数确定参加年会的会员代表人数。

第二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遵纪守法,遵守行业和公司规章制度,自觉规范 从业行为,维护公司与行业形象;
 - (二)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声誉;
- (三)执行各项决议,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积极参与 联盟组织的活动;
- (四)积极准确、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为联盟发展献计献策;
 - (五)维护会员间良好关系。

第二十二条 会员资格取消

会员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的,将立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制度的;
- (二)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建立终身追溯制,有不良记录或客户投诉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尽会员义务且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本人提出退会申请的;
 - (六)符合取消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会员资格取消可由会员本人、会员所在保险公司或品质办公室提出,经审定后予以取消,并进行正式公示。

第二十三条 会员资格有效期限

(一)终身荣誉会员除发生第二十二条取消会员资格的

情形外, 其会员资格长期有效;

(二)除终身荣誉外的其他会员,其会员资格有效期限为1年,自获得资格之日开始起算。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费用管理公开透明,每年在理事会会议上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联盟活动经费来源:

- (一)中保协拨款;
- (二)中保协会员单位提供的专项活动经费;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所取 得的收入;
 - (四)国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对联盟工作资助;
 - (五)其他合法方式的筹款和收入。
- 第二十六条 活动经费仅用于联盟工作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二十七条 联盟的财务工作由中保协统一管理,各项经费支出应严格遵守中保协有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举办工作计划外大型活动需单独筹集经费的,须征得联盟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经中保协领导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联盟执委会负责解释。